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14-115 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碩博士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  
1140307 版**

**壹、目的**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稱「本所」）為培育食品、生技產業及本所所需之特殊專長人力，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稱「海大食科系」）合作，針對海大食科系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以下稱「海大食安所」）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辦理本項獎學金。

**貳、申請資格**

- 一、對象：就讀海大食科系或海大食安所之碩士班經修業一學期(含)以上或博士班經資格考核及格之在學學生，包含碩士先修生，不包含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 二、條件：經海大食科系審查通過並推薦者。

**參、獎助學金**

- 一、名額：碩、博士生每年合計 2-5 名。
- 二、論文研究主題：論文研究領域與下列項目相關為限：

- (一)新穎食品加工科技
- (二)食品工程及機械相關科技
- (三)人工智慧相關科技
- (四)前瞻性生物資源相關科技
- (五)其他跨領域相關科技

**三、金額及受領年限(如下表)**

對象(申請資格)	獎助金額	獎助期間	獎助年限
碩士先修生 (經修業一學期(含)以上)	新台幣 2 萬元 /月	自核定日之次月後 碩士班入學起	最多 1.5 年
碩士生 (經修業一學期(含)以上)	新台幣 2 萬元 /月	自核定日之次月起	最多 1.5 年
博士生 (經資格考核及格)	新台幣 4 萬元 /月	自核定日之次月起	最多 3 年

**肆、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受理：海大食科系或海大食安所學生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後，向海大食科系提出申請。海大食科系經審查後擇優推薦學生，並以公文方式將推薦學生之申請文件送交本所行政室(註明海大食科系獎學金申請)。申請文件如下：

- (一)獎學金申請書(附件一)
- (二)教授推薦函

(三)其他佐證文件：參賽獲獎紀錄證明、其他各類優秀佐證影本(個人證照、期刊論文發表等)。

二、審查核定：本所就海大食科系送達推薦學生之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後擇優進行面試，並將核定獲獎名單，通知海大食科系及獲獎學生。

### 三、時程(如下表)

階段	程序	說明	時程
申請受理	海大食科系/食安所學生申請	申請人請交申請文件至海大食科系辦公室	隨時
	海大食科系審查	海大食科系就申請案進行審查，擇優推薦學生	以申請收件後3週內完成為原則
	海大食科系送件	海大食科系發文將推薦學生申請文件送交本所	以申請收件後4週內完成為原則
審查核定	本所書面審查	本所書面審查後擇優通知面試	以文件送達後1週內完成為原則
	本所面試審查	通過書面審查者赴本所進行面試	以文件送達後3週內完成為原則
	本所核定獲獎名單	本所於核定獲獎名單後，通知海大食科系及獲獎學生	以文件送達後4週內完成為原則

### 伍、獎助資格確認

一、本所於核定獲獎學生名單後，將通知海大食科系並個別通知獲獎學生，獲獎學生應於2週內，與本所完成獎助學金合約(附件二)之簽約手續，方取得「獎助生」之獎助資格。本所得提供簽約完成之獎助學金合約影本供海大食科系留存。

二、如獲獎學生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簽約，視為放棄取得獎助資格。

三、獎助生應確保其於簽約時未受領其他有約定提供服務等附隨義務之獎助學金。

### 陸、獎助生義務

#### 一、獎助期間

(一)修業年限：獎助生應依下列規定於修業年限(以下稱「修業年限」，如下表)內取得畢業證書。獎助生若未能於前述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該修業年限屆滿前，向本所提出延後畢業之書面申請。如未於修業年限前提出書面申請，或提出之書面申請未獲得本所核可，本所將取消獎助資格，獎助生應依據本辦法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

對象	修業年限
碩士生	於碩士班入學後2年內取得畢業證書
博士生	於博士資格考核及格後3年內取得畢業證書

## (二)修業報告：

獎助生每學期應繳交論文研究進度書面報告，由海大食科系於學期結束後 4 週內以公文彙送本所。本所於書面報告送達後 4 週內安排討論會議，由獎助生進行論文研究進度口頭報告，並得邀請海大指導教授共同參與。

經與海大指導教授取得共識，獎助生之論文研究進度或品質，如無法達到應有水準，本所得取消獎助資格，獎助生應依據本辦法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

## (三)論文研究：

本所得參與建議或指導獎助生之論文研究方向。

獎助生之論文研究，如涉及本所資源之運用，包含但不限於本所設備之使用、本所同仁共同指導，事前應取得本所同意並另議相關智慧財產歸屬。

(四) 獎助生不得申請、受領其他有約定提供服務等附隨義務之獎助學金。獎助生於在學或兵役期間，非經本所同意，不得於其他單位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得於其他單位服研發替代役。

## 二、畢業任用

(一) 獎助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 2 週內，主動以 email 或書面通知本所行政室，以利本所安排任用相關事宜。

(二) 獎助生畢業後，本所保留聘僱與否或因不適任而聘僱終止之權利，獎助生不得有異議；本所得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獎助生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非有不可抗力因素，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 三、服務年限

獎助生畢業並經本所聘用後，應於本所指定報到日至本所連續服務一定之年限（下稱「服務年限」），並依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服務年限視獎助生所領取獎助學金之期間定之。獎助生最低服務年限以累計受領獎助期間之 1.5 倍計。

## 柒、獎助學金返還

一、獎助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獎助資格，本所得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獎助生應依本條第 2 項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

(一) 獎助期間中途休、退、輟學。

(二) 未能於前述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且未於該修業年限屆滿前向本所提出延後畢業之書面申請或提出延後畢業之書面申請，而未獲得本所核可。

(三) 獎助期間經前述之論文研究進度討論會議共識，論文研究進度或品質未達應有水準。

(四) 獎助期間內自願放棄接受獎助資格。

(五) 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終止勞動契約（包含自請離職、留職停薪、或經本所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因獎助生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依同法第十二條因可歸

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 (六) 申請轉校或轉研究所。
- (七) 受判刑宣告確定。
- (八) 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
- (九) 有違反獎助學金合約情事或本辦法「獎助生義務」之任一義務。
- (十) 於獎助期間或至本所服務期間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本所審議取消獎助資格。

## 二、返還方式：

- (一) 以「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含政府規定之代扣各項規費，包含但不限於所得稅、補充保費）」相同額度之金額，無息返還本所。
- (二) 獎助生於接獲本所返還獎助學金之通知後，應於 7 日內以電匯方式一次匯款至本所指定銀行帳戶。

## 捌、 其他

- 一、本辦法內容如與獎助學金合約之約定有所歧異時，悉以合約書為準。
- 二、本獎助學金屬於其他所得，本所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個案狀況處理，悉由本所解釋。